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詹于婷
電話：07-7995678#2185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m98370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06051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592889_10605159100A0C_ATTCH1.pdf、22592889_10605159100A0C_ATTCH2.docx)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修正「設施自主檢查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09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429號函辦理。

二、請本市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填列旨揭新修正之設施自主檢查表回報自主檢查結果。

正本：第四類發行、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科) 電2017-09-21交14:42:42章

3972515910

收文 106年9月21日 第060367號 黃佳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承辦人：黃勝堂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修正設施自主檢查表.docx)

主旨：檢送新修正「設施自主檢查表」1份，請貴部（府、局）依說明二配合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9月1日「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4次會議討論第2案決議（106年9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8399號函送紀錄諒達）辦理。

二、請貴部（府、局）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儘速通知貴管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填列旨揭新修正「設施自主檢查表」回報自主檢查結果。

三、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作。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林務局、本

高雄市政府 1060919

10605159100

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電2017-09-18交16:14:07章

裝

訂

線

（水土保持書件名稱）（ ）颱風（豪雨）

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勾〝否〞者，請填寫因應措施） 是　否	因應措施	備註
（一）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 □		
（二）搶救小組成立、任務交付及緊急消防、醫療通聯是否完成	□ □		
（三）防災配置（砂包、防水帆布或抽排水機等）是否整備完成	□ □		
（四）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排水設施	□ □		
□沉砂設施	□ □		
□滯洪設施	□ □		
□土方暫置	□ □		
□邊坡保護措施	□ □		
□施工便道	□ □		
□其他	□ □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排水設施	□ □		
□沉砂設施	□ □		
□滯洪設施	□ □		
□聯外排水	□ □		
□擋土設施	□ □		
□植生工程	□ □		
□邊坡穩定措施	□ □		
□其他	□ □		
（六）其他事項：			

二、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

（二）　承辦監造技師：

（三）　施工廠商：

註:1. 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

2.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機關。